

※專題演講※

朱熹及其弟子羣釋《詩》都不尊古義

李家樹*

一

宋朱熹(1130-1200)在《詩集傳》的〈自序〉中，說他釋《詩》的標準之一，是「章句以綱之，訓詁以紀之」¹。其實，他對古代名物隨便解釋，而所說的訓詁，沒有法度可言，多出自主觀願望和臆想，完全忽略詞義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過程。

晚清學者俞樾(1821-1906)的《詩名物證古》，曾指出朱熹任意解釋名物的訛誤，有一百二十一條。《詩名物證古·前言》說：

自漢以來，說《詩》者言人人殊，未知誰得詩人之旨，或如見仁，此知各有合也。至於名物宜有一定，而亦古今異說，何哉？余就朱子《集傳》中，詮釋名物有異於古者，各以《注》、《疏》舊說訂之。朱《傳》為學者所宗，余亦不敢輒有辯論，然既列古今之異，則學者知所擇矣。《詩》之大義，概不之及，間及訓詁，亦十之一二耳，蓋以名物為主也。²

瑞典高本漢(1889-1978)的《高本漢詩經注釋·自序》批評朱熹《詩集傳》不守訓詁法度：

當他面臨難講的字句的時候，他就完全不顧訓詁學的方法，毫無根據地自己

本文為2009年10月15日李家樹先生於本所所作的專題演講。

* 李家樹，香港大學中文學院教授兼法律學院客席教授。

¹ [宋]朱熹：《詩集傳》，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72冊，頁749。

² [清]俞樾：《詩名物證古》，收入〔清〕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篇》（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第19冊，頁15356。

講出些解釋來。至於那些新的解釋不能在古文籍、古字書或經典的傳注中得到證明，他是完全不管的，……只要照他的猜想，他能找到一個講法，可以合於上下文，他就心滿意足了。³

業師黃六平先生(1914-1997)特別指出朱《傳》沒有按古義解釋《詩》的詞語：

「詞義」是歷史的產物，它必須有約定俗成的基礎。這就是說，詞義是離不開歷史條件的。某個詞語，儘管書寫形式相同（指漢以後隸定的書寫形式），我們要以《詩經》時代的詞義去解釋《詩經》的詞語，如果以漢魏以後的詞義去解釋，那就違反語文學的原則。朱熹不僅以六朝和唐宋的詞義去解釋，還要自創詞義去解釋。自創就是杜撰，杜撰就是捏造。⁴

不幸的是，朱熹的弟子與元、明以來的弟子、信徒，深受老師影響，大多不敢越雷池半步，僅是照本宣科，以訛傳訛，沒能把錯誤糾正過來。

本文以俞樾《詩名物證古》的指駁為基礎，推證朱熹及其弟子羣釋《詩》都不尊古義的事實。

二

就《詩名物證古》的指駁而言，朱熹釋《詩》也有從古義之例：

〈周南·麟之趾〉「麟之趾」——朱《傳》：「麇身、牛尾、馬蹄。」按此本《禮記·禮運篇》疏引京房《易傳》之文。至陸璣《疏》則云：「麇身、牛尾、馬足、黃色員蹄。」以後凡如此之類，苟於古有徵，即不復出。⁵

〈鄘風·蝮蝥〉「蝮蝥在東」——朱《傳》：「日與雨交，倏然成質，似有血氣之類。」按〈月令〉疏云：「虹是陰陽交會之氣，純陰、純陽則虹不見，若雲薄漏日，日照雨滴則虹生。」朱《傳》謂日與雨交，豈本此與？⁶

更常見的是不從古義以及《毛傳》、《鄭箋》、《孔疏》舊說：

³ 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著，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50年），上冊，頁4。

⁴ 夏平（黃六平）：〈朱熹的《詩集傳》根本不守訓詁的法度〉，《急就二集》（香港：中華書局，1978年），頁181-182。

⁵ 俞樾：《詩名物證古》，收入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篇》，第19冊，頁15356-15357。

⁶ 同前註，頁15358。

〈周南·關雎〉「琴瑟友之，鐘鼓樂之」——朱《傳》：「琴五弦或七弦，瑟二十五弦，皆絲屬，樂之小者也。鐘，金屬；鼓，革屬，樂之大者也。」按以琴、瑟爲小，鐘、鼓爲大，未詳其說。《鄭箋》則云：「琴瑟在堂，鐘鼓在庭。」⁷

〈周南·卷耳〉「我姑酌彼兕觥」——朱《傳》：「兕，野牛，一角青色，重千斤。觥，爵也，以兕角爲爵也。」按《毛傳》但云：「觥，角爵也。」《疏》則引〈釋獸〉云：「兕似牛。」郭璞曰：「一角青色，重千斤。」即朱《傳》所本。然《爾雅》云：「兕似牛。」不以爲野牛也。《說文》云：「兕如野牛。」是古以兕與野牛爲二。⁸

〈周南·漢廣〉「南有喬木」——朱《傳》：「上竦無枝曰喬。」按《毛傳》：「喬，上竦也。」不云無枝。《爾雅·釋木》：「上句曰喬，又曰小枝。上繚爲喬，木無枝爲檝。」朱《傳》合喬、檝爲一。⁹

〈周南·漢廣〉「言刈其楚」——朱《傳》：「楚，木名，荊屬。」按《疏》引〈學記〉注：「以楚爲荊。」考《說文》「草部」：「荊，楚木也。」「林部」：「楚，叢木，一名荊也。」則楚即是荊，古不分爲二。¹⁰

〈召南·采蘋〉「于以采藻」——朱《傳》：「藻，聚藻也，生水底，莖如釵股，葉如蓬蒿。」按《疏》引陸璣云：「藻，水草也，生水底，有二種。其一種，葉如雞蘇，莖大如箸，長四五尺；其一種，莖大如釵股，葉如蓬蒿，謂之聚藻。」是陸氏以此二種皆爲聚藻，朱則專舉其一種言之。¹¹

〈召南·小星〉「三五在東」——朱《傳》：「三五，言其稀。」按《毛傳》云：「三心五噉。」《箋》云：「眾無名之星，隨心、噉在天，猶諸妾隨夫人以次序進御於君也。」是朱意三五即承小星而言。《傳》、《箋》舊說，則小星喻眾妾，三、五喻夫人，三、五非小星，猶下章參、昴，亦非小星也。¹²

⁷ 同前註，頁 15356。

⁸ 同前註。

⁹ 同前註。

¹⁰ 同前註。

¹¹ 同前註，頁 15357。

¹² 同前註。

〈衛風·淇奥〉「綠竹猗猗」——朱《傳》：「綠，色也。淇上多竹，漢世猶然。」按《毛傳》：「綠，王芻也。竹，篇竹也。」¹³

〈王風·君子陽陽〉「左執簧」——朱《傳》：「竽十六簧。」按《周禮·笙師》鄭司農《注》：「竽三十六簧。」¹⁴

〈齊風·敝筍〉「敝筍在梁」——朱《傳》：「筍，罟也。」按《說文》：「筍，曲竹，捕魚具也。」「罟，罔也。」義別。¹⁵

〈魏風·園有桃〉「園有棘」——朱《傳》：「棘，棗之短者。」按《說文》：「棘，小棗叢生者。」言小不言短。¹⁶

〈魏風·伐檀〉「胡瞻爾庭有縣貍兮」——朱《傳》：「貍，貉類。」按《鄭箋》：「貉子曰貍。」¹⁷

〈唐風·山有樞〉「隰有榆」——朱《傳》：「榆，白粉也。」按《爾雅·釋木》：「榆，白粉。」此謂榆之白者名粉，非謂榆名白粉也。〈東門之粉篇〉《毛傳》曰：「粉，白榆也。」可證。¹⁸

〈唐風·采芩〉「首陽之巔」——朱《傳》：「首陽，首山之南也。」按《毛傳》：「首陽，山名也。」則首陽是山名，非謂首山之陽。¹⁹

〈秦風·小戎〉「游環脅驅」——朱《傳》：「游環，鞞環也，以皮為環，當兩服馬之背上。」按《傳》、《箋》及《疏》，並無以皮為之之說。又據《釋文》云：「游在驂馬背上，是不在服馬背上也。」《疏》引劉熙《釋名》則云：「游環在服馬背上。」²⁰

¹³ 同前註，頁 15359。《爾雅·釋草》：「葦，王芻。」《注》：「葦，蓐也。」《疏》：「《詩·衛風》云『瞻彼淇奥，綠竹猗猗』是也。」（〔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年〕，第 8 冊，頁 134）可見毛氏以為綠是「葦」的通假字，於古有據。

¹⁴ 俞樾：《詩名物證古》，收入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篇》，第 19 冊，頁 15359。

¹⁵ 同前註，頁 15360。〈邶風·谷風〉「毋發我筍」，朱《傳》卻從古義：「筍，以竹為器，而承梁之空以取魚者也。」（朱熹：《詩集傳》，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2 冊，頁 762）

¹⁶ 俞樾：《詩名物證古》，收入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篇》，第 19 冊，頁 15360。

¹⁷ 同前註。

¹⁸ 同前註。

¹⁹ 同前註，頁 15360-15361。

²⁰ 同前註，頁 15361。

〈秦風·終南〉「有紀有堂」——朱《傳》：「紀，山之廉角也。堂，山之寬平處也。」按《毛傳》：「紀，基也。」無廉角之說。又云：「堂，畢道如堂也。」定本作「畢道平如堂」，則堂訓寬平，與毛義有合。²¹

〈秦風·終南〉「黻衣繡裳」——朱《傳》：「黻之狀亞，兩己相戾也。繡，刺繡也。」按《毛傳》：「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²²

〈陳風·東門之粉〉「子仲之子」——朱《傳》：「子仲氏之女也。」按《鄭箋》：「之子，男子也。」²³

〈陳風·東門之粉〉「南方之原」——朱《傳》：「以會于南方之原。」按《毛傳》：「原，大夫氏。」《箋》云：「南方原氏之女。」²⁴

〈豳風·七月〉「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十月蟋蟀入我牀下」——朱《傳》：「斯螽、莎雞、蟋蟀，一物隨時變化而異其名。」按《毛傳》：「斯螽，蚣蝋也。」《疏》云：「〈釋蟲〉文。」今依《爾雅》說之蜚螽蚣蝋。郭《注》曰：「蚣蹤也，俗呼春黍。」又云：「翰天雞。」《注》曰：「小蟲，黑身赤頭，一名莎雞。」又云：「蟋蟀蝥。」《注》曰：「今促織也。」是此三者，古不以爲一物。²⁵

〈豳風·鸛鳴〉「予手拮据」——朱《傳》：「拮据，手口共作之貌。」按《毛傳》：「拮据，擻搨也。」《疏》云：「謂以手爪搨持草也。」是此句止說手而不及口。²⁶

〈豳風·東山〉「熠燿宵行」——朱《傳》：「熠燿，明不定貌。宵行，蟲名，如蠶，夜行，喉下有光如螢。」按《毛傳》：「熠燿，燐也。燐，螢火也。」《疏》引《本草》：「螢火，一名夜光，一名熠燿。」是古說以熠燿爲蟲名。²⁷

〈小雅·南有嘉魚〉「南有嘉魚」——朱《傳》：「嘉魚，鯉質，鱒鱗肌，出

²¹ 同前註。

²² 同前註。

²³ 同前註。

²⁴ 同前註。

²⁵ 同前註。

²⁶ 同前註，頁 15362。

²⁷ 同前註。

於沔南之丙穴。」按《鄭箋》：「言南方水中有善魚。」《疏》云：「言善魚，以言大而眾多。」則不以嘉魚爲魚名。²⁸

〈小雅·何人斯〉「爲鬼爲蜮」——朱《傳》：「能含沙以射中人影。」按《疏》引陸璣云：「一名射影，江淮水皆有之，人在岸上，影見水中，投人影則殺之，故曰射影。或曰：含沙，射人皮膚，其瘡如疥。」是陸《疏》有二說。其言射影，即不必含沙；其言含沙，則射人皮膚，非射人影。²⁹

〈小雅·巷伯〉「成是貝錦」——朱《傳》：「貝，水中介蟲也，有文彩似錦。」按《毛傳》：「貝錦，錦文也。」《箋》云：「錦文者，文如餘泉，餘蜺之貝文也。」是《傳》、《箋》並言錦似貝、不言貝似錦，蓋成是貝錦者，乃謂成此如貝之錦，非謂成此錦之貝也。³⁰

〈小雅·鼓鐘〉「以雅以南」——朱《傳》：「雅，二雅也。南，二南也。」按《毛傳》：「南夷之樂曰南。」《鄭箋》：「雅，萬舞也。周樂尚武，故謂萬舞爲雅。雅，正也。」³¹

〈小雅·大田〉「此有不斂穧」——朱《傳》：「穧，束。」按《孔疏》云：「穧者，禾之鋪而未束者。」³²

〈大雅·板〉「如壘如箎」——朱《傳》：「壘唱而箎和。」按《毛傳》：「如壘如箎，言相和也。」《疏》云：「壘、箎，俱是樂器，其聲相和。」無壘唱箎和之說。³³

〈周頌·載芟〉「徂隰徂畛」——朱《傳》：「隰，爲田之處也。畛，田畔也。」按《鄭箋》：「隰，謂新發田也。畛，爲舊田有徑路者。」³⁴

〈周頌·載芟〉「有嘽其飶」——朱《傳》：「嘽，眾飲食聲也。」按《毛傳》：「嘽，眾貌。」是毛意以爲饋饗者眾。³⁵

²⁸ 同前註。

²⁹ 同前註，頁 15363。

³⁰ 同前註。

³¹ 同前註。

³² 同前註。

³³ 同前註，頁 15364。

³⁴ 同前註，頁 15365。

³⁵ 同前註。

〈魯頌·閟宮〉「犧尊將將」——朱《傳》：「或曰尊作牛形，鑿其背以受酒也。」按此即王肅說。《孔疏》述王肅義，言背上負尊，不言鑿背受酒。³⁶朱熹釋《詩》不從古義，以名物居多，其他實詞類的動詞和形容詞占少數。一般而言，跟典章名物制度有關的實詞，須尊重傳統故訓，不容後人任意改變。朱《傳》對古代的名物，可就有些隨便解釋。如《毛傳》、《鄭箋》異義，又是強作解人、合二者為一的：

〈大雅·韓奕〉「儻革金卮」——朱《傳》：「金卮，以金為環纏搯轡首也。」按金卮，毛、鄭異義。毛云：「卮，鳥蠲也。」《疏》云：「以金接轡之瑞，如卮蟲然也。」鄭云：「以金為小環往往纏搯之。」《疏》云：「此不言如卮，則非比諸外物，不得為蟲，故易《傳》以金為小環往往纏搯之。往往者，言其非一二處也。」是從毛義，則不以為金環；從鄭義，則不止在轡首，朱《傳》乃合毛、鄭而一之。³⁷

〈大雅·召旻〉「如彼棲苴」——朱《傳》：「棲苴，水中浮草棲於木上者。」按棲苴，毛、鄭異義。毛云：「苴，水中浮草也。」《疏》云：「如是則棲為浮義，謂棲息於水上也。」鄭云：「天下之人，如早歲之草，皆枯槁無潤澤，如樹上之棲苴。」《疏》云：「棲者，居在木上之名，謂水上為棲，理亦不愜，故以為如樹上之棲苴。苴是草木之枯槁者，故在樹未落及已落為水漂皆稱苴也。」是苴之義雖可通，而毛以為在水中，鄭以為在樹上，其義迥別，朱《傳》乃合而為一。以理言之，在樹上者，可以落在水中，在水中者，必不能復棲木上也。³⁸

不少出自個人猜想，沒有法度可言：

〈周南·關雎〉「關關雎鳩」——朱《傳》：「狀類鳧鷖。」《傳》、《箋》、《孔疏》，均無狀類鳧鷖之說。³⁹

〈周南·螽斯〉「螽斯羽」——朱《傳》：「能以股相切作聲，一生九十九子。」按《疏》引陸璣《疏》作「以兩股相切作聲」，至「一生九十九

³⁶ 同前註。

³⁷ 同前註。

³⁸ 同前註。

³⁹ 同前註，頁 15356。

子」，則《疏》無此說。⁴⁰

〈周南·汝墳〉「魴魚頰尾」——朱《傳》：「魴魚本白而今赤，則勞甚矣。」按《疏》云：「魴魚尾本不赤，赤故為勞也。」但言不赤，不言其白。⁴¹

〈召南·鵲巢〉「維鵲有巢，維鳩居之」——朱《傳》：「鳩性拙不能為巢，或有居鵲之成巢者。」按《傳》、《箋》並無性拙之說，《疏》以為天性如此，亦不言其拙也。⁴²

〈邶風·靜女〉「俟我於城隅」——朱《傳》：「城隅，幽僻之處。」按《毛傳》：「城隅以言高而不可踰。」《疏》云：「《周禮》：『王城高七雉，隅九雉。』是高於常處也。」⁴³

〈鄘風·載馳〉「言采其蠹」——朱《傳》：「蠹，貝母也，主療鬱結之疾。」按《毛傳》：「采其蠹者，將以療疾。」不言何疾。⁴⁴

〈大雅·靈臺〉「不日成之」——朱《傳》：「不日，不終日也。」按《鄭箋》云：「不設期日而成之。」⁴⁵

〈周頌·小毖〉「拚飛維鳥」——朱《傳》：「鷦鷯之雛化而為鷗。」按《鄭箋》：「鷦之所為鳥，題肩也。或曰鷗，皆惡聲之鳥。」《疏》：「題肩，是鷗之別名。」朱《傳》化鷗之說，似即鄭義。然鄭義，《孔疏》亦云未詳。⁴⁶

朱熹釋《詩》，出自猜想，固由於主觀使然，如睢鳩「狀類鳧鷖」、「鷦鷯之雛化而為鷗」即是其例；更是為了通解詩的上下文而另提新說，同樣是於古無據的。

〈周南·螽斯〉朱《傳》「一生九十九子」之說，是為了解釋詩的第三、四句「宜爾子孫，振振羽」而把螽斯生子多的情況數量化出來。《詩集傳》卷一：「爾，指螽斯也。振振，盛貌。」「后妃不妬忌而子孫眾多，故眾妾以螽斯之羣處

⁴⁰ 同前註。

⁴¹ 同前註。

⁴² 同前註，頁 15357。

⁴³ 同前註，頁 15358。

⁴⁴ 同前註，頁 15359。

⁴⁵ 同前註，頁 15364。

⁴⁶ 同前註，頁 15365。

和集而子孫眾多比之。」⁴⁷

〈周南·汝墳〉朱《傳》說「魴尾本白而今赤」，「本不赤」改為「本白」，由白而赤比由不赤而赤，是加重了語氣，以印證下句「王室如燬」為君子行役帶來的勞苦。《詩集傳》卷一：「其家人見其勤苦而勞之曰：『汝之勞既如此，而王室之政方酷烈而未已。』」⁴⁸

〈召南·鵲巢〉朱《傳》說「鳩性拙」，因而不能為巢，是為了交代鵲巢鳩占的原因，把詩的第一、二句「維鵲有巢，維鳩居之」結合起來解釋。

〈邶風·靜女〉朱《傳》說城隅是「幽僻之處」，不從舊說「以言高而不可踰」，所謂「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期會地點幽僻，更能突顯此詩與男女淫奔期會有關。

〈鄘風·載馳〉朱《傳》說蟲「主療鬱結之疾」，是由於此詩的許穆夫人不能「歸唁衛侯」，以致心憂，途中只能「陟彼阿丘，言采其蟲」。《詩集傳》卷三：「又言以其既不適衛而思終不止也，故其在塗或升高以舒憂想之情，或采蟲以療鬱結之病。」⁴⁹ 蟲，可治療鬱結。明說蟲的治療作用，是為了配合上下文的解釋而提出來的。

〈大雅·靈臺〉朱《傳》說不日即「不終日也」，是人民爭相為文王建築靈臺，不需終日而成，有誇張成分，比《鄭箋》所謂「不設期日而成之」，更顯民心的歸向。第一章：「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詩集傳》卷六是這樣解釋的：「文王之臺，方其經度營表之際，而庶民已來作之，所以不終日而成也。雖文王心恐煩民，戒令勿亟，而民心樂之，如子趣父事，不召自來也。」⁵⁰

有些卻是張冠李戴，混淆無別：

〈邶風·終風〉「願言則嚏」——朱《傳》：「嚏，鼙嚏也。」按《鄭箋》：「嚏讀當為不敢嚏咳之嚏。」朱說從鄭也。然鼙、嚏二字，本於〈月令〉：「季秋行夏令，民多鼙嚏。」據《說文》「鼻」部：「鼙，病寒，鼻塞

⁴⁷ 朱熹：《詩集傳》，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2冊，頁752。

⁴⁸ 同前註，頁753。

⁴⁹ 同前註，頁770。

⁵⁰ 同前註，頁866。

也。」「口部」：「嚏悟，解氣也。」則二字判然為二義。〈月令〉雖孰嚏連文，非一病也。又據《呂覽》、《淮南》並作孰室，則〈月令〉嚏字或亦室之段字矣。⁵¹

〈邶風·匏有苦葉〉「雝雝鳴鴈」——朱《傳》：「鴈，鳥名，似鵝。」按《說文》「隹」部：「雁，鳥也。」此鴻雁之雁也。「鳥」部：「鴈，鵝也。」此即今之鵝也。而古書每以鴈為雁，混淆無別，朱《傳》所以有似鵝之說與？⁵²

〈衛風·氓〉「于嗟鳩兮」——朱《傳》：「似山雀而小。」按《疏》引郭璞《爾雅注》：「似山鵲而小。」⁵³

〈衛風·芄蘭〉「雖則佩觿」——朱《傳》：「觿，錐也。」按《疏》引〈內則〉注云：「觿貌似錐。」⁵⁴

〈齊風·南山〉「冠綏雙止」——朱《傳》：「綏，冠上飾也。」按〈內則〉：「冠綏纓。」鄭《注》曰：「綏，纓之飾也。」《疏》曰：「結纓領下，以固冠結之，餘者散而下垂謂之綏。」是綏為纓飾，在冠下不在冠上。⁵⁵

〈小雅·六月〉「整居焦穫」——朱《傳》：「焦未詳所在。穫，郭璞以為瓠中。」按《爾雅·釋地》：「周有焦穫。」《注》曰：「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則古不以焦穫為二地名。⁵⁶

〈小雅·小宛〉「交交桑扈」——朱《傳》：「桑扈，竊脂也。俗呼青背，肉食不食粟。」按《疏》引郭璞曰：「俗呼青雀，背曲，食肉。」然則青下脫雀字，背下脫曲字。⁵⁷

〈小雅·角弓〉「駢駢角弓」——朱《傳》：「角弓，以角飾弓也。」按《疏》云：「〈冬官·弓人〉以六材為弓，謂幹、角、筋、膠、絲、漆也。」又曰：「角之中，恆當弓之隈，如彼文弓，有用角之處，不得即名角

⁵¹ 俞樾：《詩名物證古》，收入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篇》，第19冊，頁15357。

⁵² 同前註，頁15358。

⁵³ 同前註，頁15359。

⁵⁴ 同前註。

⁵⁵ 同前註，頁15360。

⁵⁶ 同前註，頁15362。

⁵⁷ 同前註。

弓。此言角弓，蓋別有角弓，如今北狄所用者，於古亦應有之，但〈弓人〉所不載耳。」⁵⁸

以後代詞義解釋上古的詞語：

〈邶風·凱風〉「睨睨黃鳥」——朱《傳》：「睨睨，清和圓轉之意。」按《毛傳》：「睨睨，好貌。」⁵⁹

〈邶風·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朱《傳》：「行渡水曰涉。以衣而涉曰厲，褰衣而涉曰揭。」按《毛傳》：「由膝以上為涉。以衣涉水為厲，謂由帶以上也。揭，褰衣也。」據《爾雅》引此經而釋之曰：「揭者，揭衣也。以衣涉水為厲。繇膝以下為揭，繇膝以上為涉，繇帶以上為厲。」是毛義本《爾雅》。朱亦同之，惟涉字為異。⁶⁰

〈衛風·淇奥〉「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朱《傳》：「治骨角者，既切以刀斧，而復磋以鑢錫；治玉石者，既琢以槌鑿，而復磨以沙石。」按《毛傳》：「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義本《爾雅》，每一字為一事。朱則謂治骨角者，切而復磋；治玉石者，琢而復磨，合二字為一事，與古義異。⁶¹

〈小雅·天保〉「羣黎百姓」——朱《傳》：「羣，眾也；黎，黑也，猶秦言黔首也。百姓，庶民也。」按《毛傳》：「百姓，百官，族姓也。」《鄭箋》：「黎，眾也。」⁶²

〈小雅·無羊〉「何蓑何笠」——朱《傳》：「蓑笠所以備雨。」按《毛傳》：「蓑所以備雨，笠所以禦暑。」《疏》曰：「蓑惟備雨之物，笠則元以禦暑，兼可禦雨。」⁶³

〈小雅·正月〉「癩憂以瘳」——朱《傳》：「癩憂，幽憂也。瘳，病也。」按《毛傳》：「癩、瘳，皆病也。」⁶⁴

⁵⁸ 同前註，頁 15364。

⁵⁹ 同前註，頁 15357。

⁶⁰ 同前註，頁 15357-15358。

⁶¹ 同前註，頁 15359。

⁶² 同前註，頁 15362。

⁶³ 同前註。

⁶⁴ 同前註。

〈大雅·公劉〉「陟則在嶽」——朱《傳》：「嶽，山頂也。」按《毛傳》：「嶽，小山別於大山也。」毛意「陟則在嶽，復降在原」，即〈皇矣篇〉之「度其鮮原」。彼《傳》云：「小山別大山曰鮮。」用《爾雅》文也。此《傳》亦云然，蓋以鮮、嶽同也。《爾雅》：「山頂冢不名嶽。」⁶⁵

〈大雅·桑柔〉「寧為荼毒」——朱《傳》：「荼，苦菜也。味苦氣辛，能殺物，故謂之荼毒。」按《孔疏》云：「荼，苦菜；毒者，螫蟲，荼、毒皆惡物。」是舊說分荼、毒為二也。荼雖味苦而非毒物。〈良耜篇〉「以薺荼蓼」，朱《傳》：「荼，陸草；蓼，水草，一物而有水陸之異。今南方人猶謂蓼為辣茶，或用以毒溪取魚，即所謂荼毒也，然此荼又非苦菜。」⁶⁶

〈邶風·凱風〉「睨睨黃鳥」，《毛傳》「睨睨，好貌」，僅形容鳥色美好，後句「載好其音」，才指鳥聲。朱《傳》改作鳥聲「清和圓轉」，是後起義。宋梅堯臣〈寄題楊敏叔虢州吏隱亭詩〉：「花草發瑣細，禽鳥啼睨睨。」明朱鼎《玉鏡臺記·宴會》：「東風簾幙輕翻，柳外啼鶯聲睨睨。」清秋瑾〈偶有所感用魚玄機步光威哀三女子韻〉：「小院佇聞鶯睨睨，舊巢留待燕呢喃。」⁶⁷又作「睨睨」。清曹寅〈賦得桃花紅近竹林邊和竹澗侄韻〉：「過時濃笑趣春深，睨睨黃鸝坐碧蔭。」清紐琇《觚賸·水鴉兒》：「關內呼黃鶯為水鴉兒。早乾累月，氣如焚柴，忽樹頭睨睨數聲，則滂沱立至。」⁶⁸

涉，《毛傳》本《爾雅》古義，指「由膝以上為涉」。《尚書·泰誓下》：「斬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韓非子·難一》：「昔者紂為炮烙，崇侯、惡來又曰斬涉者之脛也。」後泛指渡水。《楚辭·九章·哀郢》：「惟郢路之遼遠兮，江與夏之不可涉。」《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起遷為國尉。涉河取韓安邑以東，到乾河。」⁶⁹朱《傳》泛指為徒步渡水，在朱《傳》之前已不細分。

切磋（亦作「切磋」）琢磨，器物加工的工藝名稱。漢王充《論衡·量知》：

⁶⁵ 同前註，頁 15364。

⁶⁶ 同前註，頁 15364-15365。

⁶⁷ 參考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纂：《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1 年），卷 7，頁 1222。

⁶⁸ 參考同前註。

⁶⁹ 參考《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0 年），卷 5，頁 1197；商務印書館編輯部編：《辭源》（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年），第 3 分冊，頁 1797。

「切磋琢磨，乃成寶器。」三國魏阮侃〈答嵇康詩之一〉：「良玉須切磋，瓊璠就其形。」清汪懋麟〈唐官屯阻雨舟中寄懷詩〉：「惜陰在分寸，攻石須切磋。」《荀子·大略》：「人之於文學也，猶玉之於琢磨也。」《史記·禮書》：「情好珍善，為之琢磨圭璧，以通其意。」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委羽山》：「洞之側產方石，周正光澤，五色錯雜，雖加琢磨，殆不是過。」清俞樾《茶香室叢鈔·萬年橋》：「明嚴嵩見其石色瑩潔，琢磨工整而愛之。」⁷⁰《毛傳》本《爾雅》古義，把骨器加工稱切，象牙加工稱磋，玉的加工稱琢，石的加工稱磨。朱《傳》合切磋、琢磨各為一事，是跟從後起義所致。

〈小雅·天保〉「羣黎百姓」，朱《傳》釋百姓為「庶民」，來源有自。《尚書·泰誓中》：「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孔疏》：「此『百姓』與下『百姓懷懷』皆謂天下眾民也。」《論語·顏淵》：「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宋孔平仲《孔氏談苑·元旦占候》：「又云：『芒種雨，百姓苦。』蓋芒種須晴明也。」明高啟〈賦得烏衣巷送趙丞子將〉：「春風三月滿京華，肯入尋常百姓家。」《毛傳》釋百姓為「百官」，是更早古義。《尚書·堯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孔傳》：「百姓，百官。」《國語·周語中》：「官不易方，而財不匱竭；求無不至，動無不濟；百姓兆民夫人奉利而歸諸上，是利之內也。」《大戴禮記·保傅》：「此五義者既成於上，則百姓黎民化緝於下矣。」清陳鱣《對策》：「古所謂百姓即百官，故〈堯典〉或與黎民對言，或與四海對言，非若今之以民為百姓也。」⁷¹至於羣黎的「黎」，《鄭箋》釋作「眾」；朱《傳》釋作「黑」，後作「黧」，古有此義。《尚書·禹貢》：「厥土青黎。」《孔傳》：「青色黑而沃壤。」⁷²所謂「猶秦言黔首也」，由引申黑義而言。

〈小雅·正月〉「癩憂以瘳」，朱《傳》釋癩憂為「幽憂」，是後起義。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詩》言『癩憂以瘳』，瘳既為病，則癩憂連言，癩亦當訓為憂。」清陳夢雷〈寄答李厚庵百韻〉：「眾志未成城，癩憂實以瘳。」清褚

⁷⁰ 參考《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88年），卷2，頁562；《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89年），卷4，頁591。

⁷¹ 參考《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1年），卷8，頁231；《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2年），卷9，頁189。

⁷² 參考《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3年），卷12，頁1380。

人穫《堅瓠九集·虱表》：「用是瘋憂思憤，因而奔竄倉皇。」⁷³《毛傳》稱瘋為「病」，是古義。

蓑、笠，即蓑衣與笠帽，兩用具無疑。《紅樓夢》第四十五回：「一語未盡，只見寶玉頭上戴著大箬笠，身上披著蓑衣。」蓑，是雨具名，〈小雅·無羊〉《毛傳》明說「所以備雨」；笠，「所以禦暑」。〈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臺笠緇撮」，《毛傳》又言「笠所以禦雨」，所以，《孔疏》說「笠則元以禦暑，兼可禦雨」。朱《傳》說「蓑笠所以備雨」，兩者用途不分，是後起義。《國語·越語上》：「夫雖無四方之憂，然謀臣與爪牙之士，不可不養而擇也。譬如蓑笠，時雨既至必求之。」⁷⁴

〈大雅·公劉〉的嶺，即〈大雅·皇矣〉的「鮮」。《毛傳》用《爾雅》古義釋作「小山，別於大山也」，可能是上大下小之山。《孔疏》：「小山別於大山者，〈釋山〉云：『重甌廉。』郭璞曰：『謂山形如累兩甌，甌甌山狀似之，上大下小，因以為名。』〈西京賦〉曰：『陵重甌。』是也。與〈皇矣〉小山曰鮮義別，彼謂大山之傍別有小山也。」《文選·張衡〈西京賦〉》：「赴洞穴，探封狐；陵重嶺，獵昆駝。」薛綜注：「陵，猶升也。山之上大下小者曰嶺。」朱《傳》釋作山頂，是後起義。唐杜甫〈故秘書少監武功蘇公源明詩〉：「時下萊蕪郭，忍飢浮雲嶺。」仇兆鰲注：「嶺，山頂也。」宋韓元吉〈水龍吟詞〉：「雨餘疊嶺浮空，望中秀色仙都是。」⁷⁵

〈大雅·桑柔〉「寧為荼毒」，《孔疏》分荼、毒為二。荼是苦菜。〈邶風·谷風〉：「誰謂荼苦，其甘如薺。」《毛傳》：「荼，苦荼也。」荼於此詩是單用。朱《傳》引的〈周頌·良耜〉「以薺荼蓼」，《孔疏》說「蓼是穢草，荼亦穢草」，荼也是單用⁷⁶。《孔疏》釋毒為「螫蟲」，是古義。《易·噬嗑》：「噬臘肉，遇毒。」《孔疏》：「毒者，苦惡之物也。」唐韓愈〈縣齋讀書詩〉：「南方本多毒，北客恆懼侵。」毒，都指毒物而言⁷⁷。毒物，包括毒蟲、毒草。朱《傳》合荼、毒為一事，是後起義，說見前引〈良耜〉朱《傳》。

⁷³ 參考《漢語大詞典》，卷8，頁359。

⁷⁴ 參考《漢語大詞典》，卷8，頁1127；《漢語大詞典》，卷9，頁514。

⁷⁵ 參考《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89年），卷3，頁884。

⁷⁶ 參考《漢語大詞典》，卷9，頁421。

⁷⁷ 參考《漢語大詞典》，卷7，頁822。

三

朱熹的弟子如宋輔廣（1205 在世）⁷⁸、五傳弟子如元許謙（1269 或 1270-1337）⁷⁹，或在元、明期間的信徒、私淑弟子如劉瑾⁸⁰、梁益⁸¹、朱公遷⁸²、

⁷⁸ 輔廣所著為《詩童子問》。《欽定四庫全書·詩童子問提要》：「《詩童子問》十卷，宋輔廣撰。廣字漢卿，號潛齋，其父本河朔人，南渡居秀州崇德縣。初從呂祖謙遊，後復從朱子，講學家所稱慶源輔氏者也。是編大旨主於羽翼《詩集傳》，以述平日聞於朱子之說，故曰『童子問』。……其說多掎擊《詩序》，頗為過當。張端義《貴耳集》載陳善〈送廣往考亭詩〉曰：『見說平生輔漢卿，武彝山下喫殘羹。』似頗病其暖暖姝姝奉一先生。然各尊其所聞，各行其所知，謹守師傳，分門別戶，南宋以後，亦不僅廣一人，不足深異。……蓋義理之學與考證之學分途久矣，廣作是書，固不求以引經據古為長也。」（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4 冊，頁 271-272）

⁷⁹ 許謙所著為《詩集傳名物鈔》。《欽定四庫全書·詩集傳名物鈔提要》：「《詩集傳名物鈔》八卷，元許謙撰。謙有《讀書叢說》，已著錄。謙雖受學王柏，而醇正過之，研究諸經亦多明古義，故是書所考名物、音訓，頗有根據，足以補《集傳》之闕。……蓋淵源授受，各尊所聞。然書中實多采用陸德明《釋文》及孔穎達《正義》，亦未嘗株守一家，名之曰『鈔』，蓋以此云。」（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6 冊，頁 1-2）許謙是北山四先生之一。北山四先生指的是朱熹所傳弟子：何基（再傳）、王柏（1197-1274）（三傳）、金履祥（1232-1303）（四傳）、許謙（五傳）。

⁸⁰ 劉瑾所著為《詩傳通釋》。《欽定四庫全書·詩傳通釋提要》：「《詩傳通釋》二十卷，元劉瑾撰。瑾字公瑾，安福人。是書大旨在於發明朱《傳》，與輔廣《詩童子問》相同。陳啟源作《毛詩稽古編》，於二家多所駁詰。然廣書皆循文演義，故所駁惟訓解之詞，瑾書兼辨訂故實，故所駁多考證之語。……皆一經指摘，無可置詞，故啟源譏胡廣修《詩經大全》收瑾說太濫。……然漢儒務守師傳，唐疏皆遵註義，此書既專為朱《傳》而作，其委曲遷就，固勢所必然，亦無庸過為責備也。」（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6 冊，頁 263-264）

⁸¹ 梁益所著為《詩傳旁通》。《欽定四庫全書·詩傳旁通提要》：「《詩傳旁通》十五卷，元梁益撰。益字友直，號庸齋，江陰人，自署三山者，以其先福州人也。嘗舉江浙鄉試，不及仕宦，教授鄉里以終。……朱子《詩傳》詳於作詩之意，而名物訓詁僅舉大凡。蓋是書仿孔、賈註疏證明註文之例，凡《集傳》所引故實，一一引據出處，辨析源委，因杜文瑛先有《語孟旁通》，體例相似，故亦以『旁通』為名。……或朱子所未詳者，亦旁引諸說以補之。……亦間有與朱子之說稍異者。……是是非非，絕不堅持門戶，視胡炳文等之攀附高名，言言附合，相去遠矣。」（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6 冊，頁 789-790）

⁸² 朱公遷所著為《詩經疏義會通》。《欽定四庫全書·詩經疏義會通提要》：「《詩經疏義會通》二十卷，元朱公遷撰。公遷字克升，樂平人。《江西通志》載其至正間為處州學正，何英〈後序〉則稱以特恩授教官，得正金華郡庠，二說互異。考《樂平縣志》載，公遷以至正辛巳

劉玉汝（1341年舉人）⁸³、梁寅（1303-1389）⁸⁴、朱善（1314-1385）⁸⁵、胡廣（1370-1418）等⁸⁶，釋《詩》都深受《詩集傳》影響，一沿其舊，也無章法可言。茲

領浙江鄉試，教婺州，改處州，然則英〈序〉舉其始，《通志》要其終耳。是書為發明朱子《集傳》而作，如注有疏，故曰《疏義》。其後同里王逢及逢之門人何英，又采眾說以補之。逢所補題曰《輯錄》，英所補題曰《增釋》，雖遞相附益，其宗旨一也。其說墨守朱子，不踰尺寸，而亦間有所辨證，……皆足以補《集傳》之闕。又《集傳》所引典故，一一詳其出處。即所引舊說，原本不著其名者，……皆一一考訂，雖於宏旨無關，亦足見其用心不苟也。」（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7冊，頁1-2）

⁸³ 劉玉汝所著為《詩續緒》。《欽定四庫全書·詩續緒提要》：「《詩續緒》十八卷，元劉玉汝撰。玉汝始末未詳。惟以周霆震《石初集》考之，知其為廬陵人，字成之，嘗舉鄉貢進士。所作〈石初集序〉末題洪武癸丑，則明初尚存也。此書諸家書目皆未著錄，獨《永樂大典》頗載其文。其大旨專以發明朱子《集傳》，故名曰《續緒》，體例與輔廣《童子問》相近。凡《集傳》中一二字之斟酌，必求其命意所在。或存此說而遺彼說，或宗主此論而兼用彼論，無不尋繹其所以然。……雖未必盡合詩人之旨，而於《集傳》一家之學，則可謂有所闡明矣。」（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7冊，頁577-578）

⁸⁴ 梁寅所著為《詩演義》。《欽定四庫全書·詩演義提要》：「《詩演義》十五卷，明梁寅撰。寅字孟敬，新喻人。元末屢舉不第，辟集慶路儒學訓導，居二年，以親老辭歸。洪武初，徵天下名儒考定禮樂，寅與焉。書成，賜金幣，將授官，以老病辭退，居石門。……此書為幼學而作，博稽訓詁，以啟其塞，根之義理，以達其義。隱也，使之顯；略也，使之詳。今考其書，大抵淺顯易見，切近不支。元儒之學，主於篤實，猶勝虛談高論橫生臆解者也。」（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8冊，頁1）

⁸⁵ 朱善所著為《詩解頤》。《欽定四庫全書·詩解頤提要》：「《詩解頤》四卷，明朱善撰。善字備萬，號一齋，豐城人。洪武中，官至文淵閣大學士。……是編不載經文，但以詩之篇題標目，大抵推衍朱子《集傳》為說，亦有闕而不說者，則併其篇目畧之。其說不甚訓詁字句，惟意主借詩以立訓，故反覆發明，務在闡興觀羣怨之旨、溫柔敦厚之意，而於興衰治亂，尤推求源本，剴切著明，在經解中為別體，而實較諸儒之爭競異同者為有裨於人事。」（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8冊，頁191）

⁸⁶ 胡廣等所著為《詩傳大全》。《欽定四庫全書·詩傳大全提要》：「《詩傳大全》二十卷，明胡廣等撰，亦永樂中所修《五經大全》之一也。自宋以後，言《詩》者皆宗朱子《集傳》，其薈集眾說以相關發者，毋慮數十種，往往得失互見，學者旁參博考，亦不能專主一家。至明成祖始命儒臣輯為《大全》，以集其成。其與纂修者，自胡廣以下如楊榮、金幼孜等凡四十二人，悉一時知名之士。然其書實本元安成劉瑾所著《詩傳通釋》而稍損益之。今劉氏之本尚存，取以參校，大約取其冗蔓者略刪數條。又劉本以《詩小序》隸各篇之下，是書別為一編，小變其例，而大指則全相蹈襲，與《四書大全》之本倪士毅《輯釋》，《春秋大全》之本汪克寬《纂疏》者約略相似，故後人多所譏議。明代為葩經之學者，亦不盡據是書。然當時頒布學宮，凡士子之習舉子業者，必以此為準，則乃一代定制所在，亦有未可竟廢者。」（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8冊，頁307-308）

從上述四類故訓選例說明。

第一類，不從古義以及《毛傳》、《鄭箋》、《孔疏》舊說。

〈周南·關雎〉「琴瑟友之，鐘鼓樂之」——朱《傳》以琴、瑟為小，鐘、鼓為大。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卷一，對琴、瑟、鐘、鼓引時人的詳細考據，以申述朱《傳》之說：「陳暘《樂書》：『蓋長三尺六寸六分者，中琴之度，長八尺一寸者，大琴之度也。……大琴二十弦，中琴十弦，小琴五弦。舜彈五弦之琴，或謂七弦，自陶唐時有之。……或謂文王加少宮、少商二弦，或謂文、武各加其一。……或謂大帝使素女鼓五十弦之瑟，帝悲不能禁，因破為二十五弦。蓋五十弦，大瑟也，二十五弦，中瑟也，五弦、十五弦，小瑟也。有頌瑟長七尺二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五弦，蓋即中瑟也。……虞夏之時，大謂之鏞，小謂之鐘。周制大謂之鐘，小謂之鏞。虞縣一鐘，謂之特鐘；一虞十二鐘，謂之編鐘。堂上擊黃鐘、而堂下編鐘應之。……冒革以為鼓。夏后氏加四足，謂之足鼓，商人貫以柱，謂之楹鼓，周人縣而擊之，謂之縣鼓。』」⁸⁷

劉瑾《詩傳通釋》卷一亦然：「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五弦，後加文、武二弦。雅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五弦，其常用者十九弦。頌瑟長七寸（應作七尺二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五弦盡用。」⁸⁸

梁寅《詩演義》卷一：「琴瑟友之，小者友之，言相親愛也；鐘鼓樂之，大者樂之，言歡愛之至也。」⁸⁹不從《鄭箋》所言。《詩集傳》卷一：「琴五弦或七弦，瑟二十五弦，皆絲屬，樂之小者也；友者，親愛之意也。鐘金屬，鼓革屬，樂之大者也；樂則和平之極也。」⁹⁰朱《傳》指琴、瑟為小，鐘、鼓為大，是另有作用，看來頗有削足就履之嫌。梁寅隨之亦然。

〈衛風·淇奥〉「綠竹猗猗」——朱《傳》僅釋綠為顏色，不從《毛傳》以綠為「菘」的通段。

輔廣《詩童子問》卷二：「首章以綠竹始生之美盛，興武公道學自修之進益，遂言其威儀之盛，而盛德至善，民不能忘，則固已極其始終而言之矣。次章則以綠竹之

⁸⁷ [元]許謙：《詩集傳名物鈔》，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6冊，頁12。

⁸⁸ [元]劉瑾：《詩傳通釋》，收入同前註，頁291。

⁸⁹ [明]梁寅：《詩演義》，收入同前註，第78冊，頁6。

⁹⁰ 朱熹：《詩集傳》，收入同前註，第72冊，頁750。

堅剛茂盛，以興其服飾之盛，以見其德之稱，故復以首章之末四句詠歎之。末章則又以綠竹之至盛興其德之成就，如金錫之精純、圭璧之溫潤，而又寬廣而自如，和易而中節，則其德之成就可知矣。寬廣而自如，則無勉強矯拂之意，和易而中節，則有從容自德之意，非盛德不知此味也。二章言其服飾，二（應作三）章言其車輿。凡人戲謔，易流於虐。善戲謔兮，不為虐兮，非有德而以禮自防者不能也。」⁹¹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卷二：「一章言切磋琢磨，則學問自修之功精密如此。二章言威儀服飾之盛，有諸中而形諸外者也。三章言如金錫、圭璧，則鍛鍊已精，溫純深粹而德器成矣。前二章皆有瑟僂、赫喧之詞。三章但言寬綽戲謔而已。於此可見不事矜持而周旋自然中禮之意。」⁹²與輔廣相同，緊隨朱《傳》釋義。

〈唐風·采苓〉「首陽之巔」——朱《傳》以為首陽是「首山之南」，不是山名。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卷三：「《疏》：『首陽山在河東蒲坂縣南。』今案：首山，即雷首山，首陽乃雷首山之南。《地理攷異》：『伯夷墓在永樂縣南三十五里雷首山南。永樂，即蒲坂縣也。』」⁹³

劉瑾《詩傳通釋》卷六：「愚按：《集傳》以首為山名，陽為山之南。《春秋傳》亦曰：『趙宣子田于首山。』然此詩下章又云：『首陽之東。』則似首陽二字同為山名。《論語集注》亦嘗指首陽為山名矣。豈泛名其山，則曰首山，主山南而言，則又獨得首陽之稱乎？」⁹⁴

〈豳風·東山〉「熠燿宵行」——朱《傳》不從舊說以熠燿，反以宵行為蟲名。

劉瑾《詩傳通釋》卷八：「濮氏曰：『舊說以熠燿即螢，以宵行為夜飛，與下章熠燿其羽相戾，當知宵行乃蟲名。』……愚按：上章熠燿言宵行蟲之光，故以為明不定貌。此章言倉庚之羽，故以為鮮明，《集傳》隨文解義類如此。」⁹⁵據劉瑾所言，熠燿既不是蟲名，朱《傳》只得隨文起義，釋另一章有「倉庚于飛，熠燿其羽」的熠燿為「鮮明」。

⁹¹ [宋] 輔廣：《詩童子問》，收入同前註，第 74 冊，頁 326-327。

⁹²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收入同前註，第 76 冊，頁 52。

⁹³ 同前註，頁 89。

⁹⁴ 劉瑾：《詩傳通釋》，收入同前註，頁 436。

⁹⁵ 同前註，頁 478-479。

梁寅《詩演義》卷八：「叮唾鹿場，熠燿宵行。叮唾者，舍傍隙地無人在舍，故鹿以為場也。宵行，亦虫名，夜行喉下有光，故以名之。熠燿，言其光也。……倉庚于飛，熠燿其羽，言仲春喧和，倉庚飛而羽鮮明，因之起興，以言昏姻之樂也。」⁹⁶

〈小雅·南有嘉魚〉「南有嘉魚」——朱《傳》以為嘉魚是魚名，不如《孔疏》釋作「善魚」。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卷五：「嘉魚，鱗似鱒魚。《埤雅》：『嘉魚，鯉質，鱒鱗肌，肉甚美，食乳泉，出於丙穴，穴口向丙故也。』」⁹⁷

劉瑾《詩傳通釋》卷九：「陸農師曰：『嘉魚，鯉質，鱒鱗肌，肉美，食乳泉，出于丙穴。先儒謂穴在漢中沔南縣北，穴口向丙，故曰丙也。』」⁹⁸

梁益《詩傳旁通》卷六：「舊言尾象篆文丙字，故曰丙穴。蓋《爾雅》魚枕謂之丁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則魚尾皆象丙，豈特嘉魚而已。鱒音慈損切，今人謂之赤眼鱒。石湖范至能《桂海虞衡志》曰：『嘉魚狀如小鱒魚，多脂，味極腴美，出梧州火山。春末尤多，彼人為鮓以餉遠蜀道，丙穴出嘉魚，火山之名疑與同意。……』《集傳》云：『鯉質，鱒鱗肌。』《埤雅》云：『鯉質，鱒鱗。』陸似近是。」⁹⁹

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卷九：「諸本作蹲鯽肌，誤。……山陰陸氏曰：『鯉質，鱒鱗肌，肉甚美。』《傳》是本此，而本有誤脫。今興國刊本朱鑑所傳者，鯉質、鱒鱗為是。鯽字誤無疑。」¹⁰⁰

梁寅《詩演義》卷九：「嘉魚者，鯉質而鱒鱗肌，出沔南之丙穴，惟南有之，非北方所產，故曰南有嘉魚。」¹⁰¹

胡廣《詩傳大全》卷九：「山陰陸氏曰：『嘉魚，鯉質，鱒鱗肌，肉美，食乳泉，出於丙穴，先儒謂穴在漢中沔南縣北，穴口向丙，故曰丙也。』」¹⁰²

此例可見朱子弟子、信徒釋《詩》深受《集傳》影響，有照本宣科，也有引而

⁹⁶ 梁寅：《詩演義》，收入同前註，第 78 冊，頁 99-100。

⁹⁷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收入同前註，第 76 冊，頁 134。

⁹⁸ 劉瑾：《詩傳通釋》，收入同前註，頁 512。

⁹⁹ 〔元〕梁益：《詩傳旁通》，收入同前註，頁 864。

¹⁰⁰ 〔元〕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收入同前註，第 77 冊，頁 275。

¹⁰¹ 梁寅：《詩演義》，收入同前註，第 78 冊，頁 117。

¹⁰² 〔明〕胡廣：《詩傳大全》，收入同前註，頁 582。

廣之者，甚而隨《集傳》脫本出現訛字。

〈小雅·何人斯〉「爲鬼爲蜮」——朱《傳》以爲蜮能含沙射中人影，又合陸《疏》所言「射影」、「含沙」二者爲一。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卷六：「卒章《疏》：『蜮如鼈，三足。南越婦人多淫，故地多蜮；淫女，惑亂之氣所生也。』又曰：『一名射影，江淮皆有之，人在岸上，影見水中，投人影則殺之。』或曰：『含沙，射人皮膚，其瘡如疥。』《釋文》：『一名射工，俗呼水弩。』」¹⁰³

劉瑾《詩傳通釋》卷十二：「陸璣云：『一名射影，含沙射影，其瘡如疥。』」¹⁰⁴

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卷十二：「陸璣云：『一名射影，含沙射影，其瘡如疥。』」¹⁰⁵

胡廣《詩傳大全》卷十二：「陸璣云：『一名射影，含沙射影，其瘡如疥。』」¹⁰⁶

此例許謙已知其誤，劉瑾、朱公遷、胡廣卻亦步亦趨，沒有更換朱《傳》釋義。

第二類，出自個人猜想，沒有法度可言。

〈周南·汝墳〉「魴魚頰尾」——朱《傳》加重語氣，以印證君子行役的勞苦，改魴魚尾由不赤而赤爲由白而赤。

劉瑾《詩傳通釋》卷一：「呂與叔曰：『鯉尾赤，魴尾白，今亦赤，則勞甚矣。』」¹⁰⁷

梁益《詩傳旁通》卷一：「《養生經》：『魚勞則尾赤，人勞則髮白。』」¹⁰⁸

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卷一：「《輯錄》：『《養生經》：魚勞則尾赤，人勞則髮白。』」¹⁰⁹人勞髮白，黑髮變白髮，申述了朱《傳》改由不赤而赤爲由白而

¹⁰³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收入同前註，第76冊，頁163。

¹⁰⁴ 劉瑾：《詩傳通釋》，收入同前註，頁572。

¹⁰⁵ 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收入同前註，第77冊，頁339。

¹⁰⁶ 胡廣：《詩傳大全》，收入同前註，第78冊，頁645。

¹⁰⁷ 劉瑾：《詩傳通釋》，收入同前註，第76冊，頁304。

¹⁰⁸ 梁益：《詩傳旁通》，收入同前註，頁800。

¹⁰⁹ 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收入同前註，第77冊，頁89。

赤之意。

梁寅《詩演義》卷一：「魴魚身廣而薄，少力，細鱗。頰者，赤也。魚勞則尾赤，魴魚白頰尾，以其夫之勞於役也。」¹¹⁰

胡廣《詩傳大全》：「藍田呂氏曰：『鯉尾赤，魴尾白，今亦赤，則勞甚矣。』」¹¹¹

〈邶風·靜女〉「俟我於城隅」——朱《傳》說城隅是「幽僻之處」，突顯此詩與男女淫奔期會有關。

輔廣《詩童子問》卷一：「觀此章所言，則為淫奔期會之詩明矣。以女子而待人於幽僻之地，期之者不見，而至於搔首踟躕，此豈男女之正情哉？」¹¹²

梁寅《詩演義》卷二：「俟我於城隅，期會於城外也。」¹¹³ 城外，又是幽僻之地。

〈鄘風·載馳〉「言采其蠹」——朱《傳》說「蠹」主療鬱結，是連上下文解說，以見許穆夫人或升高舒憂，或采蠹療鬱結之疾。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卷二：「亦陟彼阿丘，言采蠹以舒鬱結乎？」¹¹⁴

梁寅《詩演義》卷三：「既不得歸衛矣，於是煩鬱憤懣消遣，乃升偏高之丘，以采其蠹。蠹者，藥中之貝母以療鬱結之疾者。」¹¹⁵

第三類，張冠李戴，混淆無別。

〈邶風·匏有苦葉〉「雝雝鳴鴈」——雁是鴻雁，鴈是鵞，而古書每以鴈為雁。朱《傳》不察，遂說鴻雁之鴈似鵞。

朱熹《詩集傳》卷二：「鴈，鳥名，似鵞。畏寒，秋南春北。旭日，初出貌。昏禮納採用鴈，親迎以昏，而納采請期以旦，歸妻以冰泮，而納采請期，迨冰未泮之時。」¹¹⁶

劉瑾《詩傳通釋》卷二：「凡費用生雁，左首以生色繒交絡之。愚按：《集

¹¹⁰ 梁寅：《詩演義》，收入同前註，第 78 冊，頁 10。

¹¹¹ 胡廣：《詩傳大全》，收入同前註，頁 390。

¹¹² 輔廣：《詩童子問》，收入同前註，第 74 冊，頁 322。

¹¹³ 梁寅：《詩演義》，收入同前註，第 78 冊，頁 30。

¹¹⁴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收入同前註，第 76 冊，頁 51。

¹¹⁵ 梁寅：《詩演義》，收入同前註，第 78 冊，頁 39。

¹¹⁶ 朱熹：《詩集傳》，收入同前註，第 72 冊，頁 762。

傳》但言納采用雁者，唯舉六禮之始耳。」¹¹⁷

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卷二：「《輯錄》：『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名禮必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也。納其采，擇之禮，用鴈為摯者，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六禮唯納徵用幣，餘者用鴈。』」¹¹⁸

劉玉汝《詩續緒》卷三：「古者昏姻必以禮，而行禮各有時。旭日、冰泮，時也；鳴鴈、歸妻，禮也。納采用鴈，昏姻之始事，親迎歸妻，昏姻之終事。」¹¹⁹

梁寅《詩演義》卷二：「昏禮納采用鴈，而親迎以昏，歸妻以冰泮。今言鴈鳴於野而雖雖然，則納采之禮未行也。日初出于旦，則非親迎之時也。冰之未泮，妻亦未可以歸也。」¹²⁰

〈小雅·六月〉「整居焦穫」——朱《傳》與古異，以焦穫為二地名。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卷五：「《爾雅·十藪》：『周有焦護（應作穫）。』《注》：『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今案：池陽，即三原也。但郭《注》以焦護（應作穫）為一所。《傳》既引之而又云焦未詳所在，此意未詳。」¹²¹

梁益《詩傳旁通》卷七：「宋敏求《長安志》：『櫟陽縣焦穫澤在縣北，亦名瓠口。』《爾雅·十藪》：『周有焦穫。』郭璞曰：『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詩》獫狁匪茹，整居焦穫，謂此也。』」¹²²

梁寅《詩演義》卷十：「整居，言其整然以居，不畏避也。焦也、穫也、鎬也、方也，涇陽也，皆獫狁所歷之地名。鎬乃千里之鎬，非鎬京，方即朔方也。」¹²³

此例許謙有疑詞，梁益、梁寅仍沒有更換朱《傳》釋義。

〈小雅·小宛〉「交交桑扈」——朱《傳》以為桑扈俗呼「青鶩」。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卷六：「《爾雅》：『桑扈，竊脂。』《注》：『俗謂之青雀，鶩曲，食肉，好盜人脯肉脂膏因名。』《疏》案：『《釋獸》：竊毛皆謂淺毛。此鳥其色不純，故曰竊八扈，言竊者，皆淺也。且四色已具，則竊脂者，淺白

¹¹⁷ 劉瑾：《詩傳通釋》，收入同前註，第 76 冊，頁 339。

¹¹⁸ 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收入同前註，第 77 冊，頁 115-116。

¹¹⁹ [元] 劉玉汝：《詩續緒》，收入同前註，頁 598。

¹²⁰ 梁寅：《詩演義》，收入同前註，第 78 冊，頁 24。

¹²¹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收入同前註，第 76 冊，頁 140。

¹²² 梁益：《詩傳旁通》，收入同前註，頁 870。

¹²³ 梁寅：《詩演義》，收入同前註，第 78 冊，頁 122。

色。』《埤雅》案：『《淮南子》：馬不食脂，桑扈不啄粟，非廉也。蓋桑扈一名而二種。桑扈，竊脂，鴉鷂，剖葦，此一種也。桑扈，竊脂，棘扈，竊丹，此一種也。蓋對剖葦言者，青質，觜曲，食肉，好盜脂膏者也。對竊丹言者，素質其翅與領，皆驚然而有文章者也。』所謂交交桑扈，率場啄粟者，正以其性之盜竊脂膏者言之，故以啄粟為失其性。』¹²⁴

劉瑾《詩傳通釋》卷十二：「孔氏曰：『俗呼青雀，喜盜脂膏食之，因以名云。』《埤雅》曰：『桑扈有二種：青質者，觜曲，食肉，好盜脂膏；素質者，觜曲，其翅與領皆有文章，所謂率場啄粟，有驚其羽者也。』」¹²⁵

梁寅《詩演義》卷十二：「桑扈，一名竊脂，俗呼曰青觜。桑扈之鳴，促民養蠶，其鳥肉食，而循場以啄粟者，飢故也。」¹²⁶

此例「桑扈」俗呼「青雀」，朱《傳》以為是「青觜」，誤合「青雀，觜曲」為「青觜」。許謙、劉瑾已知其誤，不能視若無睹，而梁寅仍不改正，隨朱《傳》以為「桑扈」俗呼是「青觜」。

第四類，以後代詞義解釋上古的詞語。

〈邶風·凱風〉「睨睨黃鳥」——朱《傳》改睨睨作鳥聲「清和圓轉」，是後起義。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卷二：「卒章睨睨，毛氏：『好貌。』《箋》以興顏色悅也。《詩緝》：『光鮮貌。』〈檀弓〉『華而睨睨』，明貌。睨從目從見，亦以色言之，俗訛以為黃鳥之聲。今案：睨睨字在黃鳥上，其下別言載好其音，睨睨與音字文意似不連宜。《詩緝》說是。」¹²⁷

劉瑾《詩傳通釋》卷二：「胡庭芳曰：『黃鳥，即黃鸞，其音清和流轉。』」¹²⁸

梁寅《詩演義》卷二：「言黃鸞之鳴，能以好音悅人，意為子者乃不能慰悅其母心，何哉？」¹²⁹

胡廣《詩傳大全》卷二：「新安胡氏曰：『黃鳥，即黃鸞，其音清和流

¹²⁴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收入同前註，第 76 冊，頁 159。

¹²⁵ 劉瑾：《詩傳通釋》，收入同前註，頁 564。

¹²⁶ 梁寅：《詩演義》，收入同前註，第 78 冊，頁 149。

¹²⁷ 許謙：《詩集傳名物鈔》，收入同前註，第 76 冊，頁 36。

¹²⁸ 劉瑾：《詩傳通釋》，收入同前註，頁 336。

¹²⁹ 梁寅：《詩演義》，收入同前註，第 78 冊，頁 23。

轉。」¹³⁰

此例許謙頗不常見地不從朱《傳》，劉瑾、梁寅、胡廣仍亦步亦趨。

〈小雅·正月〉「癡憂以瘁」——朱《傳》釋癡憂為「幽憂」，是後起義。輔廣《詩童子問》卷四：「唯作此詩之大夫獨以為憂，故曰念我獨兮，憂心京京，而又自哀我之憂如是大者，政緣其小心畏慎，是以幽憂而至於病也。」¹³¹

劉玉汝《詩續緒》卷十：「此詩述憂之辭為多。蓋大夫見天變民訛，國將亡而民益困，已有言而人莫信，其禍皆由於嬖妾幸而小人進，故憂之又憂而作此詩。首章言天變民訛皆可憂，而民訛尤可憂。蓋天道遠，人道邇，訛言變惑眾聽，搖動人心，禍亂將起於不測，知者憂禍於將萌而為之成疾矣。」¹³²

梁寅《詩演義》卷十一：「癡憂以瘁，幽憂不已至於成疾也。瘁者，疾也；謂之幽憂者，憂在於心而人不知也。」¹³³

朱善《詩解頤》卷二：「繁霜則天今乖於上，訛言惑於下，我心憂傷，憂天變之無已也。憂心京京，癡憂以瘁，憂民言之益偽也。京京，言所憂者大，則非止於一身也。癡憂，言其所憂之獨，則有異於眾人也。憂之而傷，傷焉而至於病，則其亡聊也甚矣。」¹³⁴

〈大雅·桑柔〉：「寧為荼毒」——朱《傳》合荼、毒為一事，是後起義。輔廣《詩童子問》卷七：「今也維此良人，則弗求弗迪，維彼忍心，則是顧是復。厲王貪暴，故其好惡悖理而用舍乖僻如此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此民之所以貪黷悖亂，安為荼毒是行也。」¹³⁵

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卷十八：「小人在位以忍心倡之，則民以忍心行貪毒也。」¹³⁶

劉玉汝《詩續緒》卷十五：「十一章言用人顛倒，使民貪亂荼毒不止於狂而已。」¹³⁷

¹³⁰ 胡廣：《詩傳大全》，收入同前註，頁 419。

¹³¹ 輔廣：《詩童子問》，收入同前註，第 74 冊，頁 362。

¹³² 劉玉汝：《詩續緒》，收入同前註，第 77 冊，頁 679-680。

¹³³ 梁寅：《詩演義》，收入同前註，第 78 冊，頁 139。

¹³⁴ [明]朱善：《詩解頤》，收入同前註，頁 235。

¹³⁵ 輔廣：《詩童子問》，收入同前註，第 74 冊，頁 399。

¹³⁶ 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收入同前註，第 77 冊，頁 461。

¹³⁷ 劉玉汝：《詩續緒》，收入同前註，頁 746。

四

清皮錫瑞(1850-1908)《經學歷史》卷九〈經學積衰時代〉說：

漢學至鄭君而集大成，於是鄭學行數百年；宋學至朱子而集大成，於是朱學行數百年。懿彼兩賢，師法百禩。其巍然為一代大宗者，非特以學術之閎通，實由制行之高卓也。¹³⁸

尤其是元仁宗皇慶二年(1313)定科場制度，「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為主」，雖可「兼用古注、疏」¹³⁹，但到仁宗延祐(1314-1320)時舉行科舉考試，門戶之見已成，講學的人多不遵守舊說。胡廣等人奉敕撰《詩經大全》，剽竊劉瑾的《詩傳通釋》成書，而且定為令典，命學者一律跟隨¹⁴⁰，結果朱熹的《詩集傳》地位更形鞏固。六百多年來，《詩集傳》一紙風行，代表「漢學」及集南北朝《詩經》研究成果的孔穎達(574-648)《毛詩正義》，差不多束諸高閣了。

清代的經師，因為朱熹地位高，也不便對《詩集傳》持異議，直至晚清俞樾才據「注」、「疏」舊說加以指駁。如〈小雅·正月〉「癡憂以痒」，朱《傳》釋癡憂為「幽憂」，是後起義。清儒馬瑞辰(1777-1853)的《通釋》卻是完全接納的：「憂與病義本相成，然詩言癡憂以痒，痒既為病，則癡憂連言，癡亦當訓為憂，不得言癡、痒皆病也。」¹⁴¹

可是，「朱熹的影響力非常之大，後來中國文言裏就平添了許多新的字義。那些字義都經比較晚的字典……著錄，實在都於古無據，只不過是朱熹輕妄的想像的產品」¹⁴²，高本漢有這麼的一個觀察。

¹³⁸ [清]皮錫瑞著，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香港：中華書局，1961年），頁281。

¹³⁹ 《元史·選舉志》，收入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第35冊，頁27636。

¹⁴⁰ 參〈詩傳大全提要〉，[清]永瑤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16，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冊，頁342-343。

¹⁴¹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20，收入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編》，第7冊，頁4854。

¹⁴² 高本漢著，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上冊，頁4。

上述例〈小雅・南有嘉魚〉¹⁴³：「南有嘉魚」的嘉魚不是魚名，而是「善魚」，嘉古義是「善」。嘉這個字在「我有嘉賓」、「嘉賓式燕以敖」、「以燕樂嘉賓之心」（〈小雅・鹿鳴〉）¹⁴⁴、「嘉我未老」（〈小雅・北山〉）¹⁴⁵以及「嘉穀脾臄」（〈大雅・行葦〉）¹⁴⁶中均為「善」之意，就是在〈南有嘉魚〉此詩，「嘉賓式燕以樂」、「嘉賓式燕以衍」、「嘉賓式燕綏之」、「嘉賓式燕又思」裏的嘉也是類似的解釋。但是，朱熹釋嘉魚為魚名，明梅膺祚(1570-1615)的《字彙》於「嘉」字條即收此義：「又嘉魚，鱗質，鱗鱗肌，肉甚美，出于河南之丙穴，穴口向丙，故曰丙穴。《詩・小雅》：『南有嘉魚。』」¹⁴⁷可證朱《傳》釋義影響深遠。

不論朱熹是甚麼學派，採甚麼立場、觀點，都不能作為他釋《詩》不尊古義，沒有遵守訓詁法度的口實。除俞樾指駁的解釋名物的訛誤一百二十一條外，《詩集傳》中實詞類的訛誤，要訂正的也不少。如〈邶風・谷風〉：「宴爾新昏，不我屑以。」¹⁴⁸《鄭箋》：「以，用也。言君子不復絜用我當室家。」¹⁴⁹《詩集傳》卷二：「但以故夫之安於新昏，故不以我為潔而與之耳。」¹⁵⁰明是添字解經（添了「與」字），不足為法。〈衛風・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¹⁵¹《毛傳》：「蚩蚩者，敦厚之貌。」¹⁵²《詩集傳》卷三：「蚩蚩，無知之貌，蓋怨而鄙之也。」¹⁵³這是一首棄婦詩，當初男子裝成忠厚之貌來求婚，其後「爾卜爾筮，體與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賄遷」，求婚成功，是用心計的，如此不是比說他「無知」

¹⁴³〔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9，收入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2冊，頁346-347。

¹⁴⁴《毛詩注疏》卷13，同前註，頁415-417。

¹⁴⁵同前註，頁444-445。

¹⁴⁶《毛詩注疏》卷17，同前註，頁600-603。

¹⁴⁷〔明〕梅膺祚，〔清〕吳任臣：《字彙／字彙補》（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1年），丑集，頁81。

¹⁴⁸《毛詩注疏》卷2，收入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2冊，頁98。

¹⁴⁹同前註。

¹⁵⁰朱熹：《詩集傳》，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2冊，頁762。

¹⁵¹《毛詩注疏》卷2，收入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第2冊，頁134。

¹⁵²同前註。

¹⁵³朱熹：《詩集傳》，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2冊，頁772。

更合情理嗎？朱熹以為說男子「無知」，是表示棄婦「怨而鄙之」，亦未必然。此詩女子只有怨氣，何來鄙視之意。

一九七二年，我從香港大學中文系（現改為中文學院）畢業，即於寧波公學任教。黃六平先生叫我以《詩經》為研究範圍，課餘考取哲學碩士學位。當時設想的論文題目有二：一，《詩序》與《詩集傳》的比較研究；二，朱《傳》釋詩不尊古義。結果，一九七七年以「〈國風〉、《詩序》與《詩集傳》之比較研究」為題寫成論文。現事隔三十八年，退休在即，再以「朱《傳》與弟子羣釋《詩》都不尊古義」為題草就此文，並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於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宣讀，實在不無感慨。我很幸運，一生之中，遇上不少良師，黃老師對我的恩情尤其深重。港大求學時期，我從老師習《詩經》、《左傳》、文字聲韻之學；出來教書，繼續跟老師學漢語語法，才得窺學問的門徑。老師學養精醇，教學態度一絲不苟，給他教過的學生莫不交口稱譽。其實，老師性格忠誠耿直，風骨峭峻，不入俗流，同為學生深深景仰。如果說，我今天做人處事還能堅守原則，也是得自老師的諄諄教誨。老師已於一九九七年於美國加利福利亞州仙逝，可他生平上課時的一言一行，對我的耳提面命，仍歷歷在目，謹以此文紀念黃六平老師。